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8/12/04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(所)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牙醫系(以下簡稱本系)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  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系課程內容及學分等規劃狀況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或專家組成；成員並由系主任遴選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應提送各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牙醫系(所)務會議訂定